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1022（XAGC-2025-000106-4）

# 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 招标文件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6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1022 (XAGC-2025-000106-4)

项目名称：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52062.2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6652062.2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52062.21 元

品目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标 的	数 量 (单 位)	技 术 规 格、 参 数 及 要 求	品 目 预 算(元)	最 高 限 价(元)
1-1	其 他 建 筑 物 施 工	蓝田县城区 照 明 设 施 更 新 建 设 项 目 (白羊路、文 姬路等 7 条道 路)	1(项)	详 见 采 购 文 件	6652062.21	6652062.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9 个月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④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 ①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③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⑤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蓝田县北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9-82866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曾小旦、段冬梅

电话：029-893513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蓝田县北街 26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9-828666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张荷、曾小旦、段冬梅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9 个月
5	预算金额	6652062.21 元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为：6652062.21 元
7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打印盖章、电子版 U 盘 2 份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p>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8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31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下浮 5%收取。 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 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p> <p><b>银行账户：</b></p> <p><b>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b></p> <p><b>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b></p>
32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a></p>
5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6	其他	<p>1.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p>

	shanjixiatang@163.com 即可)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经 研 究 决 定 , 由 于 ( 不 参 与 原 因 ) , 我 单 位 (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中心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投标人：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1.7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1.1.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9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1.10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10.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0.7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

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 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 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1. 3. 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 1. 4. 3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④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材料）。

### 1.5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①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 1.5.1 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进行复查。

#### 1.6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 1.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
- (6)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 (7) 业绩

#### B、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 (9)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 C、资格证明部分：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1.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如发生额外费用与甲方自行协定

#### 3.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限制投标要求

3.7.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需统一编码；

3.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8.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8.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3.8.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8.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8.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8.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

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8.7.4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8.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9、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

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3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5.开标程序

5.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流程

5.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4 唱标：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

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5.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5.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7.1.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1.4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B、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C、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1.6.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1.6.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1.6.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1.6.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7.2.1 价格；

7.2.2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7.2.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7.2.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7.2.5 合同期限；

7.2.6 类似业绩；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9.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9.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特别说明：

10.5.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 **1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11.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1.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调查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4. 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4.2 质疑方式：

#### 14.2.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14.2.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4.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14.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14.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4.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5. 投诉

1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16.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5%收取。

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 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

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④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变更手续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的；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 6.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30 分)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与该值相比，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5 分，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方案 (8 分)	<p>1、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准备充分，有完善的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 8 分；</p> <p>2、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基本明确、细节简单，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得 5 分；</p> <p>3、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得 3 分；</p> <p>4、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缺失、不完善，内容不具操作性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p>1、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 5 分；</p> <p>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 3 分；</p> <p>3、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 1 分；</p>

	4、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1、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 5 分； 2、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 3 分； 3、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1、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 5 分； 2、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 3 分； 3、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1、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 5 分； 2、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 3 分； 3、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1、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 5 分； 2、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 3 分； 3、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1、拟派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拟派项目组织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较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拟派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拟派项目组织人员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人员证书材料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完整清晰、可行性高、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5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较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笼统,模糊,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 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1、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好,得 5 分; 2、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1、根据劳动力计划表合理完整、合理,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较完整,简单,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笼统,模糊,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b>商务部分 (16 分)</b>		
商务部 分评分 标准	项目完工后的维 修及保修承诺(7 分)	1、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针对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一份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能及时处理解决问题,保证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得 7 分; 2、质量保修承诺较完整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质量保修承诺笼统、简单,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4、质量保修承诺笼统,模糊,可行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9分）	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公告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为准算一个完整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4. 政策性扣减：

a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政策性扣减方式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6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投标报价得分。

6. 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 8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 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XXXXXXXXX 项目

工程地点：蓝田县城区

建筑面积：\_\_\_\_\_

工程结构类型、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蓝发改审发〔2025〕161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9 个月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五、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支付工程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总量的 70%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进度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西安市地方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①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对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外出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或未经业主同意外出的，按违约对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工地现场（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相关部门建议记入不良记录。②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论何种理由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③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该在5日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且其须具备招标要求相应的资质和能力。④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所述事实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用对应措施并要求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施工当地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 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 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 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 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 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 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 调整合同价款, 但不进入综合单价, 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 发包人确认。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 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 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 一般不作调整,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 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 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 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 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 工程量按实计量。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条款办理。

(6) 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 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 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 应在收到调整报告起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否则, 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签订合同支付工程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总量的 70%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进度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0.2 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30.3 审计费用：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协议双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 / \_\_\_\_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中标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

32.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 分别计价。

(1) 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即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 投标人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情况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 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并据此单价进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 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 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 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 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做调整。在施工期间, 若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时, 超出幅度的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 (6) 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 投标方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 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 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在施工期间, 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 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 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 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 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 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 (6) 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 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1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和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

费的费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电子文档陆套, 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陆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第 37.3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审价机构在 90 日内进行审查确认。若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2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施工合同;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6)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7)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8)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9) 其他依据。

37.3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7.4 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37.5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3) 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37.6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7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37.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37.9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0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执行履约保证保函,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 51、补充条款

51.1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责任在第三人, 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2 承包人须承诺: 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 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 设立专用垃圾场, 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 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

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

51.3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员认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至甲方验收，由甲方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

51.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5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果承包人挪用其费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挪用金额 100%的违约金。

51.10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联营、转包或变相转包名义或形式承担本工程，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本项

目施工，并承担本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11 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承包人须合理安排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等下游单位所需资金，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堵门、围攻项目负责人等恶性事件发生，若发生以上事件或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1.1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的管理，严禁不听指挥、野蛮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3 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私自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挪用工程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4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不执行任何调价文件。

5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因与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不签合同或对其提出任何让利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严厉处罚，且不得延误工期。

51.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7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派人及时维修，或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1.18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1.19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 年;
- 2、采暖工程为 2 年;
- 3、电气工程为 2 年;
- 4、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 5、土建工程为: 5 年;
- 6、消防工程: 2 年;
- 7、通风工程: 2 年;
- 8、其他约定: \_\_\_\_\_ 工程为 \_\_\_\_\_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_\_\_\_\_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承包人) 的法人代表 (承包人填写) \_\_\_\_\_ (姓名 )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承包合同, 或将本合同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 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 相关损失费用。

4.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同时与发包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5.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 承包人须在 30 日内向劳务作业队支付相应进度款的劳务费用。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还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7.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是\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公司对此次中标的工程(\_\_\_\_\_项目),就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_\_\_\_\_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考勤表、花名册、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案。

三、对于向贵单位提供的相关农民工工资资料,保证其完整性及真实性。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群访、闹访、越级上访等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处罚。

五、我公司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 现象,我公司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并承诺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 群体性上访事件。

六、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出合理解释。

七、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上访、群访、闹访,若由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或其他 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贵单位有权从支付给我公司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无需征得单位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二、项目地址：蓝田县北环东路、迎宾北路、振兴路、白羊路、文姬路、高速匝道及高速口+信天游桥。

三、工程内容：对路灯进行智能化改造，包括更换灯杆和照明器具，新增单灯控制器；通过将智能设备接入蓝田县城区现有智慧照明平台，实现道路照明的智慧管控。

### 四、编制依据

- 1、《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建设方案；
- 2、《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设计图纸及说明；
- 3、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 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6、《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7、材料依据西安市蓝田县区 2025 年度市政工程 7 月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调研价；
- 8、编制软件采用新点清单造价陕西版 V11 编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51022 (XAGC-2025-000106-4)

# 蓝田县城区照明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白羊 路、文姬路等 7 条道路)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A、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格式）
- (6)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 (7) 业绩

## B、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 (9)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 C、资格证明部分：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A.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是\_\_\_\_\_，注册证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报价包含工人、材料、机械、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2、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封面)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	..	..	..	..	..	..
..	..	..	..	..	..	..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新点清单造价陕西版 V11 版本为准。

## (5) 履约承诺书 (格式)

### 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 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 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进度严重滞后, 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为名, 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 (包括: 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 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 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 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 (供应商名称) 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 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 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 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纠正, 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 (7) 业绩

###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B、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 (9)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技术标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工程名称: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每人填写一张，标明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人员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 地	制造 年 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 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C、资格证明部分:**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承诺书)；

- (3)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材料）。

## 附件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